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624—2017

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

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urban emergency shelter

2017-12-29 发布

2018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分级	1
3.1 级别	1
3.2 I级应急避难场所的时间要求	1
3.3 II级应急避难场所的时间要求	2
3.4 III级应急避难场所的时间要求	2
4 选址与布局	2
4.1 选址	2
4.2 布局	2
5 设施	3
5.1 应急避难场所等级与设施基本要求	3
5.2 基本设施	3
5.3 一般设施	4
5.4 综合设施	4
6 应急转换	5
6.1 新建、改建项目的应急转换要求	5
6.2 设备与设施的应急转换要求	5
参考文献	6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、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、青岛亿和海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、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秦挺鑫、张超、邢立强、徐连龙、王金玉、黄全义、袁宏永、申世飞、吴建松、朱伟、郭再富、李群、田普淑。

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城镇应急避难场所的分级、选址与布局、设施和应急转换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用作城镇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园、绿地、广场、学校操场等场地，以及地下空间（含人民防空工程）、体育场馆、学校教室等建筑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应急避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

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的人员疏散和避难生活，具有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的一定规模的场地和建筑。

注：公共避难场所既包括公园、绿地、广场、学校操场等场地，也包括地下空间（含人民防空工程）、体育场馆、学校教室等建筑。

2.2

避难单元 shelter unit

应急避难场所中具有独立避难功能的空间单元。

2.3

基本设施 basic facilities

为保障避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设置的配套设施。

2.4

一般设施 general facilities

为改善避难人员生活条件，在基本设施的基础上增设的配套设施。

2.5

综合设施 comprehensive facilities

为提高避难人员的生活条件，在已有的基本设施、一般设施的基础上增设的配套设施。

3 分级

3.1 级别

应急避难场所按安置时限和功能可以分为如下三级：

- a) I级应急避难场所；
- b) II级应急避难场所；
- c) III级应急避难场所。

3.2 I级应急避难场所的时间要求

I级公共避难场所为长期避难场所，避难时间30 d以上，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。